

# 邹平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经济强县走上生态立县之路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王彬

足不出户,鼠标一点,城市环境状况、辖区企业废气废水排放达标等情况,即可通过LED显示屏一览无遗。这是记者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看到的场景。

近年来,为有效提升辖区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邹平县累计投入4000万元,建设完善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包括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等9个子系统和流域综合治理沙盘、环境教育基地等附属设施。

邹平县环保局局长王骥对记者说:“这套系统是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视频监控于一体的智慧型、数字型、交互性环境监管处置平台。投运以来,在断面水质预警监测、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建设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中心,提升监管和预警应急能力,是邹平县推进环境治理、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一环。

作为全国百强县之一,邹平县的经济总量大,环保压力也大。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群众幸福指数,邹平县牢固树立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县战略,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工程,探索出了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良性互动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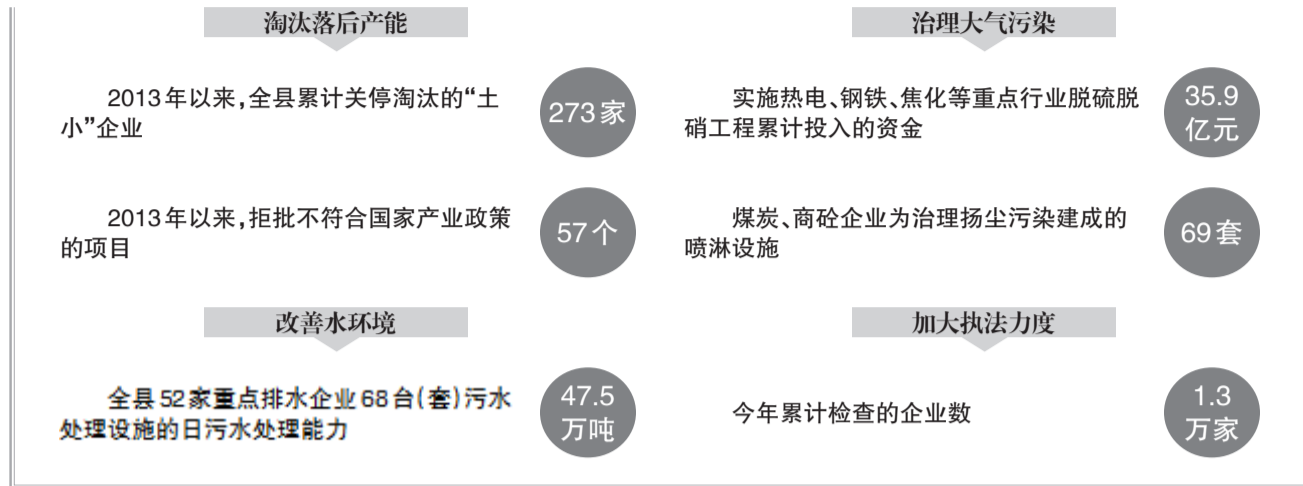
## 坚持科学发展理念,推动产业集群发展、转型升级

近年来,邹平县紧紧围绕建设环境优美、产业高端、社会和谐、群众安康的现代化新邹平这一目标,不断推动方式调结构,摒弃粗放落后的发展模式,牢固树立生态低碳的科学理念。

目前,邹平县已培植形成了涉铝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医药、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六大产业集群。为进一步培育核心产业,邹平县把铝业作为加快转型升级的核心战略产业,全力推进其向高精尖领域发展,力争通过3年~5年时间,打造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2000亿级涉铝产业集群。

为有效提高发展质量,邹平县坚持存量调整、增量优化“双轮驱动”,在淘汰落后、创新引领、“腾笼换鸟”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实施项目准入及退出机制,有序淘汰落后产能。2013年以来,累计关停淘汰“土小”企业273家,拒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57个。其中,仅今年就拒批了27个污染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不能满足总量要求的项目。

邹平县扎实开展违规项目清理,对



纳入全省清理名录的108个违规项目,严格按照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总要求,对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项目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在建或建成未正式投运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并补办手续,对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已有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截至目前,42个项目已完成现场整治并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两个治理无望的化工项目已依法进行关闭并拆除到位。通过清理整顿,邹平县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兼顾社会、休闲娱乐于一体,形成了一条岸绿水清、鱼鸟欢畅的生态廊道。

目前,邹平县辖区小清河出境断面唐口桥、杏花河出境断面张官桥、孝妇河出境断面危桥的COD和氨氮浓度均稳定达标,基本实现消除劣V类水质的目标。以小清河为例,2005年~2014年,在GDP年均增长17.3%的同时,辖区河流断面水质年均COD浓度下降了6.9%,氨氮浓度下降了24.1%。

## 构建“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完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为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邹平县积极构建“治、用、保”水污染防治体系,深入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目前,全县52家重点排水企业实施了污染源治理稳定达标工程,建成污水处理设施68台(套),日污水处理能力达47.5万吨。

目前,邹平县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8座,小清河流域镇街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有效解决了城镇污水直排问题。其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16万吨,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

依托县污水处理厂,邹平县建设了日处理规模达10万吨的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程采用国内首创的石灰-粉煤灰工艺,对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后,直接用于电厂工业循环冷却

水,每吨水成本不足0.8元,在年节约新鲜水3600万吨的同时,还可减少COD排放量1825吨、氨氮排放量183吨。

在污水处理厂东侧,邹平县还建设了年处置干泥两万吨的邹平县污泥规范化处置中心,采用以粉煤灰为主要成分的脱水剂进行脱水,避免了使用化学药剂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了污泥的规范化处置。

生态保护是“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的重要环节。邹平县投资1.8亿元建设的六六河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已投入使用。工程集水质改善、生态修复、休闲娱乐于一体,形成了一条岸绿水清、鱼鸟欢畅的生态廊道。

邹平县坚持把生态旅游作为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构建南部山岳生态旅游区、北部乡村旅游和黄河文化旅游区等板块,将环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升生态品牌影响力,以绿水青山赢取金山银山。

## 邹平坚持把生态旅游作为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发展的重要抓手

邹平县积极构建“治、用、保”水污染防治体系,深入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目前,全县52家重点排水企业实施了污染源治理稳定达标工程,建成污水处理设施68台(套),日污水处理能力达47.5万吨。

目前,邹平县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8座,小清河流域镇街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有效解决了城镇污水直排问题。其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16万吨,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

依托县污水处理厂,邹平县建设了日处理规模达10万吨的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工程采用国内首创的石灰-粉煤灰工艺,对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后,直接用于电厂工业循环冷却

## 完善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增强各方环境意识

在全面推进环境治理的同时,邹平县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企业1.3万家(次),组织夜查60余次,取得监测数据5242个,取缔非法“土小”企业158家。

邹平县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实施夜间应急值班检查制度,保证每天10人进行夜间巡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邹平县不断完善环境监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截至目前,指挥中心已建成1个数据中心,构建起环境预防、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统一管理4个体系和环境自动监测监控、手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智能闸门、工况在线监测与分析、移动执法、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指挥等9个系统。建设了28座废水自动监测站、17座河流断面自动监测站、两座空气自动监测站、47座废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了对环境质量的24小时无缝隙管控。

邹平县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通过邀请环保专家开展解读讲座等形式,提高全县环保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法治水平。此外,邹平县通过发放宣传传单、张贴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先后开展环保市民开放日活动9次,解读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增强市民环保意识,营造公众理解环保、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邹平县先后投入200万余元,建设了县环境教育基地,将樱花山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天地缘酒文化博物馆、六六河人工湿地、城市污水处理厂、魏桥创业集团热电项目超低排放工程作为5家环境教育基地,形成了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教育的大格局。



山东省临沂市日前举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为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机构搭建合作平台。图为参会代表在展台前了解治污设备工作原理。 王文硕摄

## 实行财政补贴 规范收运处置 淄博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本报讯 为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山东省淄博市政府日前下发《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将垃圾处理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经费保障及补贴结算方式。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补贴支付标准暂按35元/吨执行,餐厨垃圾处理补贴暂按120元/吨执行。

《通知》指出,全市垃圾处理单位须做到24小时接收、处理垃圾,设备检修期间不能影响垃圾的正常处理。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垃圾运输车辆

必须是密闭式,统一车体标识,保持整洁完好,驾驶员持工作证上岗,严格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严禁跑冒滴漏和拖挂垃圾。

《通知》要求,新建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必须是压缩式,设置除臭设施,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原建设标准低、设施陈旧的垃圾转运站(中转站)要分期分批升级改造。

《通知》强调,今后要加强对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没有将垃圾全部运送到指定无害化处理厂而擅自处置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未按规定收集、倾倒、堆放、处置、清运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者垃圾撒漏、污水滴漏造成环境污染及其他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毕霄燕

## 制定VOCs治理方案,推广清洁能源

### 东营多管齐下治理大气污染

本报讯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东营市通过制定VOCs治理方案,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严防严控秸秆焚烧和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多项措施,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围绕VOCs治理,东营市印发了《东营市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市炼化企业在装卸车平台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汽油、溶剂油、柴油等储罐全部采用内浮顶罐,取样分析全部采用在线闭路采样,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建设气柜收集利用,有效控制辖区石化行业的VOCs排放。

东营市把发展非化石清洁能源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减少化石燃料比重。目前,全市区域电力装机规模为339.68万千瓦,

生物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119.68万千瓦,占地方装机容量的35.23%。

为抓好秸秆禁烧,东营市把其作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基层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禁烧责任,推动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东营市明确划定黄标车限行范围,不断推进油品升级。目前,黄标车在市区、高速公路、各县区城区限行,2016年1月1日起,市内将全部限行黄标车。自今年1月1日起,东营市全面供应国IV标准柴油,目前全市正常经营的253座加油站已按要求供应相应油品,工商、质检部门对油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 王文硕 王英林

## 排查不留死角 整改不留后患

### 日照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检查

本报讯 山东省日照市环保局日前组织开展了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治理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54家,对发现的各类环境安全隐患下发检查通报,要求限期整改。

日照市环保局成立了环境安全隐患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治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环境安全工作责任制,逐项做出检查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

专项检查按照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的要求,以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建立区域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情况、风险评估为检查重点,对全市化工园区及部分重点风险防控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日照市环保局以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为重点,对全市化工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环境安全专项检查。

以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为重点,对企业预案编制内容及格式、环境风险评估、预案备案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要求全市化工企业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为确保专项检查的顺利推进,在各区县和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日照市环保局专门成立督查组,对各区县环保局和40家重点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察。 桑志朋 韩廷华

## 开展农村连片整治

### 泰安建成省级生态村30个

本报讯 山东省泰安市环保局近年来以农村环保工作为抓手,大力开展生态创建活动,增强群众环境意识,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

目前,泰安市已建成省级以上生态乡镇63个,建成省级生态村30个,市级生态村2081个。

泰安市按照抓点、带线、促面的原则,努力提升农村环境连片示范区整治成效,规划建设91个农村治污项目,涵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四大类。全部项目正常投运后,每年可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526万吨、

生活垃圾46万吨、畜禽粪便13.2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900吨、氨氮300吨。

在总结连片整治示范经验的基础上,泰安市全面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将4个非连片县(市、区)全部纳入国家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谋划项目208个,获国家专项资金1.33亿元。

泰安市大力发展畜牧循环经济,推广固液混合处理利用、干粪处理利用、污水尿液处理利用、产业循环利用这4种治理模式,全面推动畜禽养殖污染规模化治理。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开展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合理规划畜禽养殖区,建设有机肥厂,对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处理。 王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日前在山东泰和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安全大演练活动。图为应急人员对泄漏液体进行围堵、收集,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杨娜 潘营摄

## 冠县建立企业治污红黑榜

定期在主要媒体曝光企业违法行为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冠县环保局以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为契机,围绕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不断强化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累计关闭取缔各类“土小”企业48家,对63家超标排放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

冠县环保局按照环境监察大队分片督促、业务科室政策扶持的模式,对年初清理出的293个环保违规项目开展全面整治。截至目前,已有11家企业通过了环评审批,1家企业自行淘汰,其余已全部制定整改方案,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

针对“土小”企业易死灰复燃、环境污染严重等实际,冠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开展了“土小”企业取缔专项行动,

累计关闭取缔各类“土小”企业48家,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11起,其中涉嫌环境犯罪案件6起,有力打击了各类“土小”企业的嚣张气焰。

为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冠县环保局建立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要求企业详细记录污染治理设施名称、运行时间、责任人及工艺升级等内容。

冠县环保局对存在环境污染行为的企业除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建立了企业污染治理红黑榜,定期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主要媒体进行曝光。先后出动执法人员检查各类企业1400余家(次),其中组织夜查42次,对63家超标排放企业实施了行政处罚。 刘磊

## 槐荫再添扬尘电子眼

本报讯 为方便、高效实施建筑施工扬尘管理,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投入50万余元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装了16台扬尘在线监测仪,直观掌握辖区扬尘排放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目前,全区已安装32台扬尘在线监测仪。

此次扬尘在线监测仪测点是以农村中队及机床二厂监测子站为中心,对槐荫区辖区进行了网格化、科学布点,根据风向、地形、扬尘源特点,选择子站周边不同拆迁、建筑、市政等大型施工工地及办事处驻地

为监测点位,同时安装360度旋转摄像头,做到及时掌握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措施落实情况。 孙娜

## 淄川查处11家涉废违规企业

本报讯 为保证辖区环境安全,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淄川分局日前对辖区重点涉废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专项检查。

淄川环保分局成立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抽调长期从事环境安全方面工作的人员组成联动检查组,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遵照实施。以辖区内重点产废单位为检查对象,共检查产废单位13家,检查内容涉及危废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库房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处置是否规范化等方面。

淄川环保分局采取检查工作与业务指导同步进行的方式,依法对存在危废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管理台账零乱、应急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11家重点企业进行查处。 封彬

## 文登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本报讯 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日前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

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文登区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科学编码并划定水源保护区,计划于2016年6月前完成《文登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2016年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

据了解,文登区将对全区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60余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同时明确主要保护任务等。区环保局目前已会同水利等部门对辖区水源地基本情况摸底调查,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牛晓琳

## 平邑规范污染投诉查处程序

本报讯 为提高环境污染投诉查处工作效率,保障处理质量,山东省平邑县环保局日前对环境污染投诉查处工作程序进行严格规范和完善。

平邑县环保局完善了“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电话投诉渠道畅通制度,对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受理、热情接待,做好详细记录。实行环境污染投诉查处限时办结制度,所有污染纠纷投诉案件均由局领导批示后交相关科室调查处理,上级转办案件3日内必须完成调查并上报,一般污染问题在5日内回复。

平邑县环保局要求,信访室要对各类执法文书实行统一编号,以便及时统一建档入档。严格保密制度,为被检查单位保守相关业务秘密,为举报人保密。 陈永华